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內幕消息：

- (1)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
-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復牌指引；及(b)業務營運的季度最新消息及復牌進度(統稱為「**第一季度最新消息公告**」)。

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連同第一季度最新消息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延期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的財政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結束後的3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該6個月期間的本集團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由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仍待刊發，故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將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亦將延遲寄發。

預期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刊發後刊發，而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後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度及建議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列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及 Lee Shy Tsong 先生。